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1號

抗 告 人 黃振祿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嘉怡間確定訴訟費用額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事聲字第1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並無債務情事，故伊無債務執行責任；伊未對相對人造成損害，故無賠償責任，爰提起抗告，求予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之訴訟費用數額；有關訴訟費用負擔之主體、負擔比例等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定之，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無從更為不同之酌定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352號裁定參照）。基上，當事人在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所得爭執者，應限於各個費用項目是否為法定訴訟費用且確有支出，及其數額計算有無錯誤，本案訴訟之實體爭執事項及訴訟費用分擔比例是否適當，則非此程序所得審究。

三、經查：兩造與共有人黃秋夫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經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33號判決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與共有人黃秋夫等按應有部分比例負擔（應

01 有部分比例：黃嘉怡1/4、黃秋夫1/12、黃振祿1/4、黃騰誼
02 1/12、黃啓彰1/24、黃啓超1/24、黃振財1/8、黃振祥1/
03 8)，並確定在案。相對人就本案訴訟支出裁判費及地政規費
04 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2,980元，此有法院收納款項收據及相
05 對人提出之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單影本可參。故
06 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訴訟費用為13,245元，是原法院司法事
07 務官裁定命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3,245
08 元，及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09 利息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所執事由，均為
10 實體事項之爭執，非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所得審究，抗告人
11 上開主張，自屬無據。

12 四、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所為原處分既無不合，原裁定因而駁回抗
13 告人之異議，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
14 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7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翁金緞

18 法 官 黃義成

19 法 官 林福來

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不得再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23 書記官 林宛妮